

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

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

各位理事、监事：

同佳岸慈善基金会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。按照基金会章程第十三条规定：“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，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”，因此，我在此提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，举行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。

章程第十四条规定：重大资助、投资活动需经 2/3 以上理事通过方为有效。章程第三十四条对“重大资助、投资活动”进行了解释：投资额达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委托投资活动。

今年，我们即将开展两项工作，需要提请理事会审议：

- 1、将 200 万注册资本中的 150 万用于购买哈尔滨银行保本理财产品。
- 2、与中央数字电视书画频道合作开展“书画频道进万家—走进哈尔滨”项目，项目金额 200 万元。

请各位仔细阅读会议文件中的 2 个立项报告，并于 9 月 15 日前在审议意见表签署意见。由秘书处汇总理事意见后，向理事会通报审议结果，并请各位理事签署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理事长

韩知众

2016 年 9 月 10 日